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人社罚字（2026）06号

处罚对象：陕西秦韵鸿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碑林区书院门3栋10101室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窦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0103MAG0D4AH0J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拒绝执行我局下发的《劳动保障监察期限改正指令书》（碑人社监令字[2025]2265号）未提供相关资料，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提交投诉人吴晔的情况说明，未足额支付吴晔的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我局依据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碑林区劳动权益保障中心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收单位：131001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樊波 刘珂 张启航 联系电话：89339775

联系地址：碑林区炮房街9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层）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

2026年02月21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